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送感謝公函乙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另致送感謝狀乙幀。
二、累計捐贈達伍萬元者，致贈「中興之友卡」乙張。中興之友卡限本人使用，若為企業捐贈則指定一人使用。卡片有效期限二年，憑卡享有校內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措施。
三、累計捐贈達伍萬元者，致贈停車證乙張（一年期），每滿伍萬元得再延長期限一年；捐贈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榮譽識別證（終生期）。
四、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五、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六、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